

阳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阳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行政处罚

二、实施部门

阳泉市农业农村局

三、适用范围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

四、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种子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、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违法行为线索→案件核查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案件审核→行政处罚告知（重大案件集体讨论）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六、办理时限

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。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，经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

七、结果送达

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电子送达、公告送达

八、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

（一）行政处罚告知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利；

（二）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，经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。

（三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阳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九、责任追究

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，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，依据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

定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十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8:30—12:00, 15:00—18:00

办公室电话：0353-3308396

办公地址：阳泉市南大街 197 号

阳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行政强制事项

二、实施部门

阳泉市农业农村局

三、适用范围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

四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饲

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种子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、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。

五、办理基本流程

申请实施行政强制→实施行政强制措施→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

六、行政强制时限

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
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机关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后，应当及时查清事实，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。对违法事实清楚，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，依法销毁；应当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的决定。

七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

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八、责任追究

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，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，依据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九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8:30—12:00，15:00—18:00

办公室电话：0353-3308396

办公地址：阳泉市南大街 197 号

阳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行政检查事项

二、实施部门

阳泉市农业农村局

三、适用范围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

四、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种子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、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等。

五、实施流程

制定检查计划→实施行政检查→形成检查报告→上报
检查情况

六、责任追究

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，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，依据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七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8:30—12:00, 15:00—18:00

办公室电话：0353-3308396

办公地址：阳泉市南大街 197 号